蓮峰普濟學校 校董會章程

定義

在本章程中

本 校:指蓮峰普濟學校

校 董 會:指就本校根據法規所設立的校董會

校 長:指本校的校長

校 董:指校董會的成員

辦學實體:指蓮峰廟。

成立校董會的目的及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

一、成立校董會的目的是管理本校及促進本校教育。

二、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是提高學生學習興趣,培育適應新世紀 人才,引導學生成為愛國愛澳、愛家愛校,有正確價值觀的未 來主人翁。

1、校董會的職權

- 1.1 須向辦學實體負責;
- 1.2 委任和免除校長,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;
- 1.3核准學校人員組織架構;
- 1.4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,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,推動學校 優化;
- 1.5 監督學校運作,確保學校依法辦學;

- 1.6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;
- 1.7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;
- 1.8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。

2、校董會的組成

- 2.1 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,當中須包括學校的校長、教師及家長;
- 2.2 校董會超過半數成員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;
- 2.3 校董會設一名主席,由辦學實體代表擔任;
- 2.4 主席代表校董會,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。

3、校董會的運作模式

- 3.1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。
- 3.2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,方可運作 和議決;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; 如表決時票數相同,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。
- 3.3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記錄,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 摘要及決議。
- 3.4 校董會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,不納入學校的開支。
- 3.5 學校須要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。

4. 校董的任期

主席及校董的任期為三個學校年度,可連任。

5. 校董的委任及免除

- 5.1 校董會主席必須由辦學實體代表擔任。
- 5.2 校董由辦學實體表決通過後委任及免除,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 局。

6. 校董的替補或出缺

- 6.1 如校董出現需要替補或出缺的情況而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第 15/2020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第十五條相關規定, 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計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。
- 6.2 倘主席出缺、不在、需迴避或因故不能視事時,由辦學實體指定 一名成員代任主席。

7. 校董的迴避

為遵守迴避原則,若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與會者或其關係人的利益相關係,在會議前應作出申報及迴避離席。

8. 章程的修訂

- 8.1 校董可建議修訂章程。
- 8.2 有關修訂的建議除非符合以下規定,否則不具效力
 - a.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建議的校董簽署;及
 - b. 獲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二分之一支持及加簽,包括提出修訂議 案的校董。

蓮峰普濟學校校董會成員名單

辦學實體校董:龔樹根(主席)、龔永興、龔泳騏、岑根林

校 長:何敏輝

教師校董:盧國恩

家長校董:岑金龍

秘書:王明珠